

#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饶环罚字〔2020〕1号

玉山县双明镇徐村虎头山片石场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361123L805057130

地址：玉山县双明镇徐村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邹道华

我局于2020年5月12日，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原料和产品露天堆放没有密闭，没有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5月12日对你单位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。

我局于2020年6月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饶环罚告字〔2020〕1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，你单位进行了陈述申辩，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



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，参照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原料和产品贮存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；
- 2、罚款人民币叁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